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東卑鄉民字第110000572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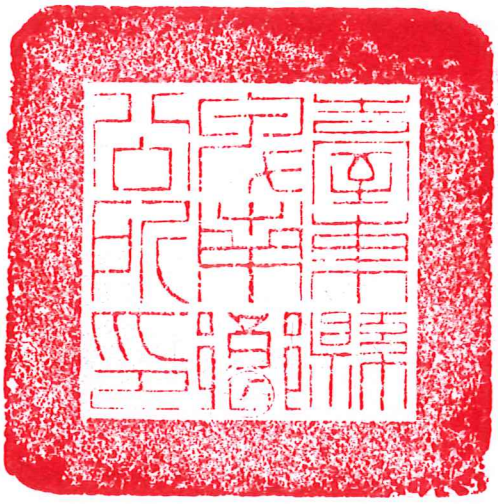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鄉東卑鄉民地字第4909、4913號等2張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內之耕地，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，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及第5條規定，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，惟出租人李郭緞、謝唐山等2人因現況及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示送達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10、13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。

二、為辦理本鄉東卑鄉民地字第4909、4913號等2張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內之耕地，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，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及第5條規定，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，本案業經臺東縣政府110年3月18日府地價字第1100045842號函予以備查。

線

三、本所110年3月22日東卑鄉民字第1100004891、1100004892號函通知出租人因現況及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規定公示送達，租約明細如下：

(一)租約字號：東卑鄉民地字第4909號、出租人：李郭緞 君、

土地座落：初鹿段4058、4059地號。

(二)租約字號：東卑鄉民地字第4913號、出租人：謝唐山 君、

土地座落：利家段1449地號。

四、前開出租人函文暫存本所，請於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內，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
鄉長許文獻